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30 17:08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2 年 02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 輔服字第1100002428號函

法規體系： 行政規則/照顧服務

圖表附件： 附件-骨灰(遺骸)領據及切結書.odt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亡故榮民靈骨歸根，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亡故榮民大陸地區家屬得親自或委託臺灣地區人民，向亡故榮民設籍地之本會所屬遺產管理機構申領骨灰。
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繼承人申領骨灰者，其骨灰應於大陸地區繼承期限屆滿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骨灰發還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（一）申請書。
（二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。
前項文件於申請遺產繼承時已檢具者，得免提供。
- 四、申請人向遺產管理機構以外之他機構申請者，無管轄權之機構應儘速移送遺產管理機構，並應副知申請人。
- 五、遺產管理機構審查符合時，通知申請人簽立骨灰（遺骸）領據及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領取。
- 六、骨灰葬厝國軍示範公墓、忠靈塔（殿）、各縣、市軍人忠靈祠及公、私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由遺產管理機構協助申請人領取。
- 七、遺產管理機構應協助提供亡故榮民死亡證明文件、火葬許可證、公、私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開具之存放證明、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（以上任擇一件），由申請人洽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辦理出境手續。
- 八、申領及出境各項費用概由申領人負擔。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